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清新罚字〔2021〕25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清远市协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3334858867F

法定代表人：朱立琼

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工业大道399号大新（清
新县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106房

我局于2021年4月22日对你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2021年3月3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检查时，你公司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

未按要求进行密闭微负压收集，热压机上方集气罩收集风量明显不足。热压定型的半成品放置在置物架上，半成品冷却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。生产线旁有排风扇将生产废气横向吹走，生产车间墙壁上安装了大功率排风扇向室外排风，生产车间及其周边均可闻到明显橡胶味。

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3 月 31 日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记录》、2021 年 4 月 6 日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》、2021 年 3 月 31 日现场检查照片及相关书证材料等证据证实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对此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作陈述申辩，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

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拾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《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），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

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地 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
邮政编码：511800 传真：0763-5811104
联系人：谭前 电话：0763-5811104

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

2021 年 9 月 8 日印发